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任〔2021〕74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静安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静安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更名为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原静安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职能由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继续统筹行使。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梅广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主 任：傅 俊 区委常委、副区长
龙婉丽 副区长
姜 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 震 副区长
张 军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清祥 区人武部部长
王月庆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叶 强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忆农 区司法局局长
孙中峰 区科委主任
李 卿 区房管局局长
李彦平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晟晖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吴 月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静霞 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涛 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志波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余文君 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 虹 区商务委主任，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 军 区安全分局局长
张 瑾 区财政局局长

张西飞 区民防办主任
张丽珍 曹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平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宏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陈 捷 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宇卿 区教育局局长
郁 霆 上海站管委办常务副主任
周晴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柯 琪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长春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慧芬 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剑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郜 杰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洪海明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钱国庆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健 临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翔 区信访办主任
章 钧 彭浦镇镇长
韩 松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焦志勇 区民政局局长
曾纪忠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总值班室主任
谢志彬 区城运中心（区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

鲍晓丽 区地区办主任
镇 杨 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戴 俊 区国资委主任
(暂时空缺) 区应急局局长
(暂时空缺)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暂时空缺) 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暂时空缺)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暂时空缺，待人员到岗后自然接替。

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柯 琪（兼）

(暂时空缺) 区应急局局长

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共同承担。其中，区城运中心负责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日常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协调，并加强与市应急局以及各街镇的工作对接，落实应急系统各项任务；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

今后，静安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组织架构和指挥协调，区城运中心主任兼任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委

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
区地区办等单位分管副职领导兼任区城运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